

從出版法談到著作權法

—蔣復璁先生77年4月30日專題演講紀要—

□蔣復璁先生，國立北京大學暨德國柏林大學圖書館學院畢業。曾任本館籌備處主任、本館首任館長、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；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總統府國策顧問。

一、前 言

我國憲法第11條說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可見著作與出版，是憲法所賦予人民的神聖自由。但在民主時代，自由應是指法律範圍內的自由，因此，著作就有著作權法，出版就有出版法，著作與出版，是要根據這兩個法令的規定來辦理的。此兩法因與圖書館有關，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與諸位談談。

二、中央圖書館與出版法

民國17年北伐成功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，國家開始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，一切法令規章都得從頭編訂，於是民國17年有著作權法的頒布，19年有出版法的頒布。民國21年，中央圖書館奉命開始進行籌備工作，23年我奉教育部王部長世杰之命，出席中央宣傳部召開的「修改十九年公布之出版法」小組會，事前王部長曾面諭：該法所云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，應寄送教育部一份」，這條可加以修改，教育部只要保留「教科書」的呈繳及審查權即可，其他圖書及出版品不必送來。又說：「教育部原有的『新出圖書呈繳規程』可以取消。」（「新出圖書呈繳規程」內規定：教育部、中央圖書館、中央教育館為呈繳機構。）我即據以報告，所以民國24年國民政府公布了新修訂的出版法後，教育部即將部定的「新出圖書呈繳規程」予以取消，至此，中央教育館、中央圖書館、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同列為出版法的書籍呈繳機構。後來，中央教育館一直沒有成立，倒是國立北平圖書館呈准教育部，將該館列入出版法的呈繳單位，於是代替了中央教育館；行憲以後，行政院新聞局又取代了訓政時期的中央宣傳部來執行出版法；內政部則因已有著作權法的執行，而國立北平圖書館又淪陷在大陸，所以在出版法的呈繳規定中都予以取消。因此，現行的出版法實已經過多次修改，而以「行政院新聞局」及「國立中央圖書館」同列為出版品的呈繳機構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之列入出版法，獲得書籍與出版品的呈繳權，對圖書館而言，這是一件大事，因為在這之前，一般觀念以為圖書館不過是個能看書的文化團體，豈是一個執行

法令的機構。由一個文化團體而來執行法令，這其中轉變是有一段過程的：民國22年4月21日，當時教育部朱部長家驊先生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，派我任主任，那時每月經費不過2,000元，還是由交通部補助的。王部長世杰先生到任後，成立預算，每個月也只有4,000元，區區之數，如何購書？於是在教育部法規中找到「新出圖書呈繳規程」，希望能藉由此一規程之便而不必購中文新書。依此規程，規定新書先由地方教育廳局徵集送部，再由部撥給中央圖書館。經過這番轉折之後，實際上所能徵到的書實在是寥寥無幾，於是我一面請商務印書館（其時在影印四庫珍本的時候）協助，請出版商將書籍逕送中央圖書館，一面呈請教育部，修改規程，免去這一番轉折。這是一大進步，也是朱、王兩部長的賢明，才能達到目的。後來的出版法就據之規定由出版者將書刊逕送中央圖書館，免去中間轉折。由中央圖書館直接執行法令，這是不容易的。譬如著作權法，政府不能交由中央圖書館執行，還是不相信圖書館能夠執行法令。

三、「呈繳規定」概說

我當時很想提議將出版法改成著作權法，像美國一樣，用「著作權法」來徵收圖書，現在我才知道，這是錯誤的想法，原來英、德、法等歐洲國家都是以「出版法」來徵集圖書的，只有美國才是用「著作權法」。以出版法徵集書籍及出版品，最早起源於1537年法國國王法蘭西斯一世（Francis I 1515~1547），在當時民族國家的思想背景下，下令凡在法國出版的書籍，法國皇家圖書館都獲有一冊的保存權。那個時候，德國人谷騰堡剛剛發明活字印刷術（1450年），從1450到1550年，正是搖籃版（incunabula）時期，因此，法國皇家圖書館經由這一措施而保存了許多珍貴的善本書。法蘭西斯一世的這一措施，不但在法國一直忠實地執行到今不曾間斷，甚至影響及於歐洲各國，例如：德國聯邦政府於1874年頒布聯邦出版法，規定出版者要送一冊至公立圖書館；波朗敦省規定送柏林大學一冊；巴燕邦規定送一冊與邦立圖書館，一冊與慕尼黑大學；普魯士邦政府頒行出版法，除規定一份寄送普魯士邦立圖書館外，另一份送出版地本鄉的公共圖書館，用以造福鄉梓，這又頗具有「取之於民、用之

於民」的美意。在英國，則規定要呈繳 5 份，分別給大英圖書館、國立威爾斯圖書館、國立愛爾蘭圖書館、牛津大學以及劍橋大學。至於法國，國立圖書館所規定的呈繳數量幾百年來已漸有增加，並且隨時代潮流而調整，如一次大戰前我到法國，那時該館已增加到呈繳 7 冊，現在可能更不止此數。爲什麼要呈繳這麼多呢？原來法國的購書預算並不多，往往需要把呈繳時多出來的複本，拿去和國外進行交換，以換取昂貴的外國書，這樣就可以節省許多購書經費。從某方面看來，這也的確是充實館藏的一個好辦法。英、法、德這三國的著作權法及出版法，我沒有仔細研究，但知道他們都是採取「創作主義」，不須登記的。「著作權法」內亦不規定呈送書籍及出版品，所以呈送書籍必然與德國一樣，訂在出版法中，這都是淵源於 1537 年法蘭西斯的法令。（這種呈送書籍，在德文中稱做「義務標本圖書 Pflichtexemplar」）。

在國內，我個人倒有幾個主張：其一，本館應與內政部交涉，凡是在內政部登記著作權的兩本書，應將其中一本送交國立中央圖書館，如此較能發揮其價值；其二，我國出版法第 22 條原規定有「出版品係發音片時，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。」我主張這條應該修改。原來本館在創辦之始，雖早已知道國外圖書館均有「有聲部」及「音樂圖書館」的設立，但當時一切尚在草創之際，還談不到這些事，所以才有出版法的這一條規定。現在，各方面條件均已漸漸發展成熟且優於往昔，因此我主張國立中央圖書館應儘快增設「音樂部門」、「電影部門」，然後向有關單位建議修改出版法，使有聲出版品亦能呈繳到中央圖書館來。

四、著作權法與版權公約

關於著作權法的本義，大致說來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：一派認爲，任何一本書的出版，必然對人類文化有著相當的貢獻，所以應該由國家來保護他的版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，也是著作權法的基本意義；但是也有人說，一本著作是跟著時代環境產生的，有些作者只不過是把別人的資料整理歸納一下，便成爲自己的著作，而真正由作者自己發明的部份實在不多，因此這派人反對保護著作權。不過，嚴格說來，一個作者即使是引述別人的資料，他也仍然要花下大量功夫來進行編纂，並且多多少少加入一些自己的見解，然後才能完成一本書的，並不能說一個作者連一點發明都沒有，而能够成就一本書來，所以，著作權還是應該受到國家保護的。以上講的是著作權法的意義。關於著作權法的執行，也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：一派主張要向政府登記、註冊，然後才可以接受保護，如果不登記、不註冊，那麼政府將無從保護，也就可以不管，這也就是「登記主義」；另一派則主張，任何著作只要一出版，在市場上有了銷路，他本身就已經有著作權

了，不需要另外再向政府登記，這也就是「創作主義」。我國現行的著作權法是沿襲民國 10 年北京政府參政院通過的出版法而來，而這個出版法，又是仿自日本明治 32 年制訂的出版法而來的，採取的是「登記主義」，因此，現行著作權法的施行細則中對登記註冊手續有著詳細的規定。不過，日本後來參加了瑞士伯恩的國際版權公約（簡稱「伯恩公約」），遂由登記主義變爲創作主義，而我國則一直保持登記主義。提到這個國際版權公約，是 1882 年首次在瑞士伯恩召開的，共有 50 餘國參加，參加國彼此約定互相保護其他國的著作權。日本當時則是以「列強放棄在日領事裁判權」爲交換條件，才同意參加伯恩公約對外國著作加以保護的，這在當時來說，是爭取提高國際地位的一種高明手腕。過去，我國爲了方便吸收國外新知，所以一直沒有參加伯恩公約，現在，各國正力圖邀請我國參加，我國如有此一需要，且有相當的地位及影響力，倒不妨把參加伯恩公約做爲談判時的一種交換條件，這樣可以爲我國爭取到不少的權益。另外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在 1955 年成立了「世界版權公約」，我國也沒有參加。這個公約與伯恩公約有一些不同，最大特點是在出版的書上給予一個版權記號，類似中國的「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」之類；凡是載有此一記號的，才給予保護，沒有記號的，便不予保護。「伯恩公約」與聯合國的「世界版權公約」，我國都沒有參加，但不能不知道。

五、結 語

「出版法」和「著作權法」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，世界各國的出版法或著作權法亦各有其不同的特色，諸位不妨下一番功夫加以研究，以瞭解其精義，這對於「國家法令的執行」以及「出版主流的正確導向」，都是相當重要的。以上一些看法請諸位參考，希望能有所幫助。

- 本演講紀要由秘書室易明克幹事整理。
- 「新出圖書呈繳規程」條文可參見楊家駱「民國以來出版新書編目提要初編」（臺北市：中國辭典館復館籌備處，民 61 年）第二編「圖書館事業法令彙編」內。